


| | | | |
|---|--------------------------|---------|--------------|
|  | 内控文件名称： 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管理办法 | | 内控版本： A |
| 文件编号： NGTY/QES/C-01-2025 | 主控部门：企业管理部 | 校准人员：盆强 | 生效日期：2025年1月 |

广西南国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管理办法

为了打击系统或广泛的人权侵权行为，避免向武装冲突提供捐助，遵从高标准的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根据《伦敦贵金属市场协会（LBMA）负责任白银指南》要求以及《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特制定广西南国铜业有限责任公司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管理办法。

一、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广西南国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矿产银、回收银的所有供应商。本办法所涉及的白银来源包括矿产银、回收银及 2018年1月1日后生产的各种形式的库存白银。

二、术语和定义

2.1 手工和小规模采金（ASM）：采用简化勘探、开采、加工和运输形式的正式或非正式采矿作业。ASM 并非资本密集型产业，且采用高劳动密集型技术。它可包括个人作业以及在家庭团体、合伙中作业的男子和妇女，以及合作社成员或其他类型法人及涉及数百名甚至数千名矿工的企业的成员。小型机械化采矿亦可被视为 ASM。

2.2 董事会委员会（或董事会任命的委员会）：拥有董事会授予的关于负责任采购的权力及权限的委员会。

2.3 保管链：在从原材料来源到最终消费者的供应链中，拥有矿产保管权的实体的顺序记录。


| | | | |
|---|--------------------------|---------|--------------|
|  | 内控文件名称： 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管理办法 | | 内控版本： A |
| 文件编号： NGTY/QES/C-01-2025 | 主控部门：企业管理部 | 校准人员：盆强 | 生效日期：2025年1月 |

2.4 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 (CAHRA)：该等地区存在武装冲突、普遍暴力或其他对人民造成伤害的风险。武装冲突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如国际或非国际性质的冲突，可能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也可能包括解放战争、叛乱战争、内战等。高风险地区可能包括政治不稳定或受到压制、体制薄弱、不安全、民用基础设施崩溃和普遍暴力的地区。这些地区的特点往往是普遍存在侵犯人权和违反国内法或国际法的现象。

2.5 助长冲突：助长两个或更多当事方之间的武装侵略，导致侵犯人权。冲突各方可能包括政府、民兵、有组织犯罪或恐怖组织。

2.6 尽职调查：为准备商业交易及维持关系过程中对相关公司或组织进行的研究和分析。根据精炼商的意愿，需要评估的活动应包括经合组织尽职调查指南附件二中确定的风险、洗钱以及环境、社会和治理责任。

2.7 环境、社会和治理 (ESG)：经营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环境、健康、安全和劳工法规或公司政策。①违反环境管理，包括：a. 空气、水、土地污染和事件管理计划；b. 水管理，特别是在缺水地区；c. 未经授权从世界遗产地和保护区采购。②违反危险化学品（包括汞和氰化物）的储存、处理和处置。③违法劳工问题，包括薪酬、工作时间、集体谈判、歧视、多样性、纠纷和工人权益保障。④违反社区参与和管理方案，如土地征用和社区重新安置、文化遗产地和土著人民、关闭规划和保护弱势群体。⑤商业不诚信和不道德行为。

| | | | |
|---|--------------------------|---------|--------------|
|  | 内控文件名称： 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管理办法 | | 内控版本： A |
| 文件编号： NGTY/QES/C-01-2025 | 主控部门：企业管理部 | 校准人员：盆强 | 生效日期：2025年1月 |

2.8 白银来源：对于本指南，有三种可能的白银和含银材料来源，建议进行不同的尽职调查。

2.9 开采银(亦称原生银)：来自大型及/或中型矿山（“LSM”）或手工和小规模矿山（“ASM”）且之前从未精炼过的白银。本术语指矿山储藏或出产的任何白银或含银材料（不论其形式、形状和浓度为何），直至其完全提炼（995 或更高），制成白银精炼产品（如银条、银粒）并销售。


2.10 开采银的来源：开采银所在的矿山，即矿山的位置。

2.11 银矿石：含有经济价值的白银浓缩物的岩石或砾石。该浓缩物按重量计算可能很小，例如每吨矿石只有 1 克白银，但在中型和大型工业采矿中仍然具有经济可采性。白银矿石由于其体积和重量，通常不会远离矿山进行加工。

2.12 白银精矿：在为实现更高浓度而进行的银矿石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一种中间物质，但仍需要进一步的中间加工来制成银锭。白银精矿通常会运送到附近的白银冶炼厂制成银锭。

2.13 银锭：新开采银的合金块，一般通过矿石的广泛加工和在矿山熔炼产生，具有高浓度(纯度通常为 85% - 90%)。这种形式的开采银尚未达到商业级质量，必须运输到精炼厂直接提炼，但不需要进一步的中间加工。

2.14 自有矿山：由同一公司集团拥有和经营的矿山。

| | | | |
|---|--------------------------|---------|--------------|
|  | 内控文件名称： 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管理办法 | | 内控版本： A |
| 文件编号： NGTY/QES/C-01-2025 | 主控部门：企业管理部 | 校准人员：盆强 | 生效日期：2025年1月 |

2.15 采矿副产品：在贱金属（例如铅、锌或铜矿石）开采过程中获得的白银，其中银可能是一种微量成分。


2.16 采矿副产品的来源：这是上文“开采银的来源”定义的一个例外。这是痕量白银第一次从它的母矿石中分离出来的时间点（例如，在精炼厂）。精炼商的尽职调查应确保不进行虚假陈述，以采矿副产品掩盖新开采银的来源。

2.17 再生银：该术语传统上包括任何在首个白银生命周期并非直接来自矿山的含银物质。实际上，它涉及由 LBMA 精炼商或下游中间加工者采购的白银（包括终端用户及消费者使用后的废旧产品、废金属，以及在精炼和产品制造过程中产生的材料，以及投资白银和含银产品），这些白银将返回精炼商，开始新的生命周期。这一类别还可能包括已加工成颗粒的精炼白银、合格交割银条、奖章和硬币，这些物品先前由精炼厂出售给制造商、银行或消费者市场，此后可能需要退还给精炼厂以收回其经济价值，或转化为其他产品（例如，1 千克银条）。

2.18 再生银的来源：白银供应链中白银返回到精炼商或其他下游中间加工商或回收商的点。

2.19 未加工可回收白银：在返回加工及精炼前且仍为原形及/或制造废料的回收白银（例如银条、珠宝首饰、饰物、硬币、车屑等）。

2.20 已融化可回收白银：在第一次回收流程中熔化并铸造成原始的银条或其他形状（尺寸不明，细度不一）的可回收白银。

| | | | |
|---|--------------------------|---------|--------------|
|  | 内控文件名称： 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管理办法 | | 内控版本： A |
| 文件编号： NGTY/QES/C-01-2025 | 主控部门：企业管理部 | 校准人员：盆强 | 生效日期：2025年1月 |

2.21 工业副产品：“在加工另一种材料时产生的一种材料，不是主要的预期产品，但却是一种单独的有用材料。例如，白银精炼通常会产生产低价值的副产品，如炉烟尘、废坩埚和地板清扫物。


2.22 混合材料：包括多种来源的材料(例如，开采和回收的矿物/金属)。混合材料并非常见的做法，应该被视为危险信号。应根据负责任白银指南(“RSG”)的全部要求，对混合白银的来源进行尽职调查。

2.23 官方库存：存放于白银银行金库、中央银行金库、交易所和精炼商且可核查日期为2018年1月1日前的白银投资产品(银锭、银条、银币和银粒，存放于密封容器)，该等白银不需要确定其来源。这包括代表上市实体的第三方持有的库存。

2.24 可核查日期：可通过检查产品及/或库存清单上的实际日期戳来核实的日期。

2.25 白银供应对手方：直接与白银精炼商接触的白银供应商。

2.26 人权：指《国际人权法案》中定义的人权。该法案包括《世界人权宣言》(1948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关于申诉程序和关于死刑) 2。精炼商还应考虑联合国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联合国已逐步扩大人权法的范围，设立妇女、儿童、残疾人、少数民族以及其他弱势群体的权利标准，保护他们免受许多社会中长期普遍存在的歧视。

| | | | |
|---|--------------------------|---------|--------------|
|  | 内控文件名称： 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管理办法 | | 内控版本： A |
| 文件编号： NGTY/QES/C-01-2025 | 主控部门：企业管理部 | 校准人员：益强 | 生效日期：2025年1月 |


2.27 中间精炼商：在交付 GDL 精炼商之前对原料进行精炼处理的非 GDL 精炼商。中间精炼商通常会将各种原料流（如珠宝废料、电子废料和工艺回收物）合并成可行的批次进行精炼。若仅执行熔化操作，不会被视为中间精炼商。

2.28 国际氰化物管理守则：一项针对白银和白银采矿工业以及在白银和白银开采中使用的氰化物的生产商和运输商的自愿倡议。

2.29 国际鉴证业务准则（ISAE 3000）修订版：这是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于2013年12月发布的除历史财务资料审计或审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该准则规定，业务团队成员必须遵守国际会计师道德标准委员会发布的职业会计师道德守则（“IESBA 守则”），事务所必须遵守 1 号国际质量控制标准（“ISQC1”）。

2.30 了解客户或对手方（KYC）：这是企业识别和核实其对手方的身份、确定事实并对关系的性质和背景形成明确认知的流程。

2.31 合法的手工和小规模开采：“合法”指（其中包括）符合适用法律的手工和小规模开采。当适用的法律框架并未实施并无相关框架时，对手工和小规模开采的合法性评估将考虑手工和小规模采矿业者和企业在适用的法律框架内（若有）所做的真诚努力，以及当正规化机会出现时他们的参与程度（请记住，在大多数情况下，手工和小规模采矿业者的能力、技术能力或财政资源极为有限，并无或并无足够的能力及资源采取该等行动）。在任一种情况下，与所有采矿一样，如果手工和小规模

| | | | |
|---|--------------------------|---------|--------------|
|  | 内控文件名称： 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管理办法 | | 内控版本： A |
| 文件编号： NGTY/QES/C-01-2025 | 主控部门：企业管理部 | 校准人员：益强 | 生效日期：2025年1月 |


开采助长与采矿、运输或贸易有关的冲突和严重侵权，就不能被视为合法。

2.32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一项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汞不利影响的全球条约。该公约于 2017 年 8 月16 日生效，规定禁止在新矿山使用汞，在现有矿山逐步淘汰汞，在产品和工艺流程中淘汰和逐步减少汞的使用，实施有关汞排放到空气以及排放到土地和水中的控制措施，以及对非正式的手工和小规模开采白银的行业进行监管。

2.33 洗钱：洗钱是掩盖非法所得资金来源的行为。它是使犯罪收益最终看起来合法的流程。涉及的资金可以通过任何数量的犯罪行为产生，包括毒品交易、腐败和其他类型的欺诈。洗钱的方法多种多样，从简单到复杂，不一而足。

2.34 政治人物 (PEP)：当前及先前经特定国家委托承担重要公共职能的个人及其家庭成员和亲密伙伴(不论位于国内或国外)。这些人士包括国家或政府首脑、资深政治家和政府官员、国有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重要的政党官员。PEP的定义无意涵盖上述类别中的中级或更初级的人。许多PEP所担任的职位可能会被用于对非法资进行金洗钱或其他基于权力滥用的犯罪行为（如腐败或贿赂）。PEP身份并不表示会发生犯罪行为，但它带来的额外风险敞口意味着精炼商在建立业务关系时必须应用额外的AML/CFT措施。

2.35 供应商：指任何个人或组织在白银和含银材料供应链的参与者。

| | | | |
|---|--------------------------|---------|--------------|
|  | 内控文件名称： 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管理办法 | | 内控版本： A |
| 文件编号： NGTY/QES/C-01-2025 | 主控部门：企业管理部 | 校准人员：盆强 | 生效日期：2025年1月 |

2.36 可持续发展：既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损害后代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的发展。

2.37 恐怖主义融资：包括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恐怖分子和恐怖组织。

2.38 世界遗产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选定的具有文化、历史、科学或其他重要意义并受国际条约法律保护的地标或地区。这些遗址被认为对人类的集体利益很重要。


2.39 保护区：保护区指通过法律或其他有效手段予以认可和管理的界定明确的专用地理空间，以实现对自然的长期保护，并提供相关的生态系统服务和文化价值。保护区包括国家公园、荒野地区、社区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区域。

2.40 最终实益拥有人：指最终拥有或控制客户的自然人及/或交易乃代表其开展的自然人，还包括那些对法人或安排行使最终有效控制权（定义为 10% 或以上的所有权）的人士。

三、第1步：建立强大的公司管理系统

3.1 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政策

广西南国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清楚地认识到在冲突和高风险区域开采、贸易、处理和出口矿产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也清楚地认识到我们有尊重人权、不支持冲突的义务。我们根据《伦敦贵金属市场协会（LBMA）负责任白银指南》要求以及《OECD 冲突影响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矿产品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制定了本政策。我们承诺严格遵

| | | | |
|---|--------------------------|---------|--------------|
|  | 内控文件名称： 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管理办法 | | 内控版本： A |
| 文件编号： NGTY/QES/C-01-2025 | 主控部门：企业管理部 | 校准人员：益强 | 生效日期：2025年1月 |

守以下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石负责任采购政策，并将该政策运用到与供应商谈判、履约过程中，该政策已作为公司采购和销售活动的基本要求。我们承诺不为从事任何冲突提供资助的活动，遵守联合国相关制裁决议，积极参与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工作，确保白银来源是合法的。为此，我们做出以下承诺：

1. 对开采、运输或交易矿产品而引起的大规模滥用人权的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中止或暂停政策）。

1.1 任何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1.2 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即以威胁的方式强迫任何人进行工作或提供服务，而非此人自愿。

1.3 使用童工。

1.4 性暴力等违背人权、滥用人权的罪行。

1.5 战争罪行，或其他严重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反人道、造成种族灭绝的罪行。


2. 对非政府武装团体的直接或间接支持的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做出下列行为的非政府武装团体、公共或私人安全部队或其附属机构）：

2.1 非法控制矿点或非法控制运输路线、矿产交易点及供应链上游供应商的行为。

2.2 在矿点入口、运输路线沿线或矿产品交易点进行非法敲诈勒索钱财、矿产品等行为。

2.3 非法敲诈中间商、出口企业或国际贸易商的行为。

如果我们确定上游供应商触犯上述任何一条，我们将立即中止与该

| | | | |
|---|--------------------------|---------|--------------|
|  | 内控文件名称： 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管理办法 | | 内控版本： A |
| 文件编号： NGTY/QES/C-01-2025 | 主控部门：企业管理部 | 校准人员：盆强 | 生效日期：2025年1月 |

供应商的交易和接洽。

3. 我们承诺不会索要任何贿赂、抵制各种诱惑，承诺不为虚报矿产开采、贸易、运输、出口等活动应向政府缴纳的税收及各种费而行贿，不以任何方式向个人，包括政府官员、客户、和供应商或任何其他组织提出、承诺、给予或要求贿赂或回扣，我们承诺按时向有关政府缴纳一切应交税费。

4. 对不遵守有关就源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CAHRA”）的矿产开采、贸易和出口应付政府的税收、费用和使用费的规定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中止或暂停政策）。

5. 对洗钱或恐怖主义融资，助长冲突的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中止或暂停政策）。

6. 对不利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因素的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中止或暂停政策）。

6.1 违反经营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环境、健康、安全和劳工法规或公司政策。


6.2 违反环境管理，包括：a. 空气、水、土地污染和事件管理计划；b. 水管理，特别是在缺水地区；c. 未经授权从世界遗产地和保护区采购。

6.3 违反危险化学品（包括汞和氰化物）的储存、处理和处置。

6.4 违法劳工问题，包括薪酬、工作时间、集体谈判、歧视、多样性、纠纷和工人权益保障。

6.5 违反社区参与和管理方案，如土地征用和社区重新安置、文化遗产地和土著人民、关闭规划和保护弱势群体。

6.6 商业不诚信和不道德行为。

| | | | |
|---|--------------------------|---------|--------------|
|  | 内控文件名称： 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管理办法 | | 内控版本： A |
| 文件编号： NGTY/QES/C-01-2025 | 主控部门：企业管理部 | 校准人员：盆强 | 生效日期：2025年1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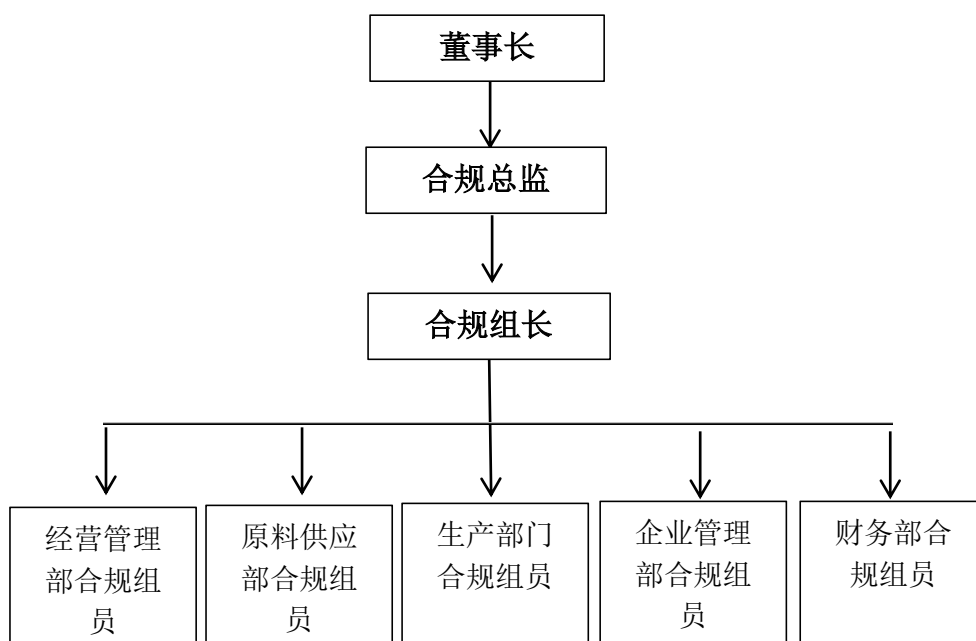
如果有理由确定以上风险存在，我们将立即中止与该供应商的交易和接洽。公司要求我们的员工、供应商和商业伙伴遵守上述政策，并采取必要措施来保障上述政策的贯彻执行。广西南国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愿意接受客户和相关组织的监督，并欢迎供应商和利益相关方对上述政策提供建议。


如果我们发现白银供应链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此类风险，将根据公司白银供应链风险减缓管理办法，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未涉及洗钱且已向政府缴纳应交税费的证明文件，从而使风险得到遏制或降低。如果白银供应链风险减缓管理办法实施六个月仍未起作用，我们将立即终止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

3.2 组织架构及人员职责

1. 组织结构

公司为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工作设立了专门的组织，其架构如下：



| | | | |
|---|--------------------------|---------|--------------|
|  | 内控文件名称： 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管理办法 | | 内控版本： A |
| 文件编号： NGTY/QES/C-01-2025 | 主控部门：企业管理部 | 校准人员：盆强 | 生效日期：2025年1月 |

2. 人员职责

2.1 董事长职责

2.1.1 以国家的法律法规，客户以及行业和适用的国际标准要求为基础，负责建立、实施和维护公司的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管理。

2.1.2 任命合规官负责白银供应链事宜。

2.1.3 对负责该体系的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评估、监督。

2.1.4 组织建立内部问责制或同等作用的制度，确保体系的有效实施；评估包括公司政策在内的关键信息是否有有效的结构和沟通流程，以传达至相关员工和白银供应对手方。

2.1.5 协调解决尽职调查管理体系实施和运行中所需资源和出现的问题。

2.1.6 负责组织公司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管理信息的审查、批准等。

2.1.7 负责审批是否与最初被评为的新高风险供应链/供应商合作，每年组织重新评估审批是否继续业务合作，合同签订及对供应商进行审查。


2.1.8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评估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政策和流程的有效性，以推动持续改进。

2.2 合规总监职责

2.2.1 全面负责公司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工作。

2.2.2 审查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过程和系统，以满足 RSG 的目标和公司的风险管理需求。

2.2.3 确保包括公司政策在内的关键信息具有有效的结构和沟通

| | | | |
|---|--------------------------|---------|--------------|
|  | 内控文件名称： 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管理办法 | | 内控版本： A |
| 文件编号： NGTY/QES/C-01-2025 | 主控部门：企业管理部 | 校准人员：盆强 | 生效日期：2025年1月 |

流程，能够传达至相关员工和白银供应对手方。

2.2.4 确保有足够的资源(包括能力和经验)来支持供应链尽职调查流程和系统的运作和监控。

2.2.5 就供应链风险(包括威胁融资和 ESG)对员工进行培训，制定和更新公司的白银供应链政策和程序。

2.2.6 审阅了解客户 (KYC) 文件和风险分类，必要时要求提供额外的文件或信息。

2.2.7 确保针对高风险供应链或交易执行适当的措施。

2.2.8 为董事长履行其职责提供适当和及时的资料。

2.3 合规组长职责

2.3.1 辅助合规总监安排并开展公司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工作，辅助合规总监监督检查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过程，并收集相关资料。

2.3.2 定期对员工进行责任白银准则和供应链尽职调查政策培训。

2.3.3 负责起草和修订公司白银供应链相关的政策和方针。

2.3.4 负责收集并汇总上报公司员工对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3.5 负责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年度报告的编制。

2.4 财务部合规专员职责

2.4.1 严格执行供应链尽职调查措施和高风险白银供应链评判标准。

2.4.2 负责收集并保存足够的白银供应链证明文件。

2.4.3 完整保存白银供应商的所有交易及财务凭证，保存期限为至少5个财务年度。

| | | | |
|---|--------------------------|---------|--------------|
|  | 内控文件名称： 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管理办法 | | 内控版本： A |
| 文件编号： NGTY/QES/C-01-2025 | 主控部门：企业管理部 | 校准人员：盆强 | 生效日期：2025年1月 |

2.4.4 评估白银供应商财务数据，理清其商业关系目的和本意信息。

2.4.5 负责收集并督促进口商完成相应的尽职调查报告。

2.4.6 核实船代公司、运输公司资质，跟踪和妥善保管每一批运单，分析和评估货物所经过的运输路线。

2.4.7 定期对主要国外供应商进行现场调查。

2.4.8 协助与鼓励国外供应商承诺且书面确认遵守《OECD 冲突影响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矿产品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附录 II 中的规定。

2.4.9 对已识别出风险的白银供应链或交易时，组织参与采取现场 / 远程评估等措施以减少风险直至消除风险。

2.4.10 尽职调查过程和白银交易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合规组长报告。

2.4.11 定期参加关于责任白银指南和供应链尽职调查政策的培训。

2.5 原料供应部合规专员职责

2.5.1 严格执行供应链尽职调查措施和高风险白银供应链评判标准。

2.5.2 负责收集并保存足够的白银供应链证明文件。


2.5.3 负责收集并督促国内供应商完成相应的尽职调查报告。

2.5.4 核实运输公司资质，跟踪和妥善保管每一批运单，分析和评估货物所经过的运输路线。

2.5.5 定期对主要国内供应商进行现场调查。

2.5.6 协助与鼓励国内供应商承诺且书面确认遵守《OECD 冲突影响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矿产品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附录 II 中的规定。

2.5.7 对已识别出风险的白银供应链或交易时，组织参与采取现场

| | | | |
|---|--------------------------|---------|--------------|
|  | 内控文件名称： 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管理办法 | | 内控版本： A |
| 文件编号： NGTY/QES/C-01-2025 | 主控部门：企业管理部 | 校准人员：盆强 | 生效日期：2025年1月 |

/ 远程评估等措施以减少风险直至消除风险。

2.5.8 尽职调查过程和白银交易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合规组长报告。

2.5.9 定期参加关于责任白银指南和供应链尽职调查政策的培训。

2.6 经营管理部合规专员职责

2.6.1 严格执行供应链尽职调查政策和高风险白银供应链评判标准。

2.6.2 负责收集并保存足够的白银供应链证明文件。

2.6.3 负责收集并督促国内客户完成相应的尽职调查报告。

2.6.4 定期对主要国内客户进行现场调查。

2.6.5 负责收集并督促出口商完成相应的尽职调查报告。

2.6.6 尽职调查过程和白银交易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合规组长报告。

2.6.7 定期参加关于责任白银指南和供应链尽职调查政策的培训。

2.7 企业管理部合规专员职责


2.7.1 严格执行供应链尽职调查政策和高风险白银供应链评判标准。

2.7.2 负责收集并保存足够的白银供应链证明文件。

2.7.3 核实并记录每一批收到的白银产品重量和化验结果，分析和评估这些数据是否与供应商链了解情况相符；如果不符则进行详细调查并得出书面调查报告。

2.7.4 保留相关含银物料样品至少3个月以上。

2.7.5 尽职调查过程和白银交易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合规组长报

| | | | |
|---|--------------------------|---------|--------------|
|  | 内控文件名称： 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管理办法 | | 内控版本： A |
| 文件编号： NGTY/QES/C-01-2025 | 主控部门：企业管理部 | 校准人员：盆强 | 生效日期：2025年1月 |

告。

2.7.6 定期参加关于责任白银指南和供应链尽职调查政策的培训。

2.8 生产部门合规专员职责

2.8.1 严格执行供应链尽职调查政策和高风险白银供应链评判标准。

2.8.2 负责收集并保存足够的白银供应链证明文件。

2.8.3 监督每批次含银物料的生产使用过程并做相应记录，切保存记录至少3年以上。

2.8.4 尽职调查过程和白银交易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合规组长报告。

2.8.5 定期参加关于责任白银指南和供应链尽职调查政策的培训。


3. 公司为所有参与白银供应链的员工制定持续的白银供应链培训，且记录该活动的细节，并对员工的出勤状况及其对供应链风险和尽职调查流程的认知进行适当监控。

4. 公司通过官方银行渠道支付和接收白银价款，不应进行任何现金交易。对于价值超过10,000美元的交易，公司须通过官方银行渠道支付和接收白银价款，不应进行任何现金交易。该规则唯一允许的例外包括：

4.1 在适用的情况下，向有政府签发身份证明和可用于所得税目的的采购收据记录的供应商进行超过限额的现金购买。

4.2 用现金购买合法的 ASM 白银，前提是所有涉及合法 ASM 白银的交易都通过正规渠道（从生产国的出口地到任何后续对手方）进行。

4.3 这些低于规定限额的 ASM 实践及/或现金交易应得到可验证信息的支持，并由合规总监批准。

| | | | |
|---|--------------------------|---------|--------------|
|  | 内控文件名称： 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管理办法 | | 内控版本： A |
| 文件编号： NGTY/QES/C-01-2025 | 主控部门：企业管理部 | 校准人员：盆强 | 生效日期：2025年1月 |

5. 在适当情况下，公司必须与政府机构充分及坦诚合作，并提供充分的记录和信息。主管机构包括国家或国际执法机构和海关官员。

6. 公司必须保持足够的记录，以证明适当和持续的风险识别、尽职调查和可追溯性。记录必须在公司报告年度结束后保存至少5年或当地监管要求规定的最低时限。

3.3 供应链追溯系统

为了确保公司对自身的运营和所采购物料的充分管控，公司须建立确保供应链可见性和透明度的控制系统，包括用以确定白银的来源和供应链中涉及的上游合作伙伴的托管链或可追溯性系统，以及跟踪每批精炼原料的输入以及每批产品装运的第一个目的地的机制。可追溯性系统应收集和维持每批开采银、再生银或其他精炼原料的供应链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初级产品的开采原产地证明，如官方签发的原产地证明、经审核保管链文件、区块链可追溯性记录、正式装箱单等。


2. 再生银和官方库存的来源证明，如经审核保管链信息、区块链可追溯性记录、正式发票或装箱单等。

3. 每批精炼原料的输入以及每批产品输出的唯一编号信息。

4. 精炼原料的类型及来源、重量、品位及白银产品重量、品位等信息。

5. 高风险交易的进口和出口表格。

6. 精炼原料从产地到公司的保管链的货运/运输信息及单据，如运单/空运单、形式发票等。

| | | | |
|---|--------------------------|---------|--------------|
|  | 内控文件名称： 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管理办法 | | 内控版本： A |
| 文件编号： NGTY/QES/C-01-2025 | 主控部门：企业管理部 | 校准人员：盆强 | 生效日期：2025年1月 |

7. 到货日期和检验完成日期。
8. 每批白银产品装运第一个目的地台账。


3.4 与白银供应对手方的联系

公司致力于与白银供应对手方长期深度的合作，并与其建立负责任的采购关系，在可能的情况下，公司会将自己的尽责管理体系上的经验以及相关信息分享给白银供应对手方，以提升白银供应对手方的尽责管理绩效。

1. 原料供应部、财务部负责与白银供应对手方沟通，应确保将公司的《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政策》及公司对白银供应对手方根据本办法开展尽责管理的要求和期望传达给白银供应对手方，并要求白银供应对手方签订《遵守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政策承诺书》。对声明已建立矿产尽责管理政策的白银供应对手方，公司将收集并评估供应商的矿产尽责管理政策，若供应商尽责管理政策评估符合公司《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政策》相关要求，公司将接受白银供应对手方的矿产尽责管理政策作为白银供应对手方承诺书的替代性文件。

2. 原料供应部、财务部负责与白银供应对手方沟通，应在合同（或协议）中明确需遵守公司《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政策》及相关要求或白银供应对手方已建立的矿产尽责管理政策符合公司《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政策》相关要求。

3. 公司确保所有白银原料供应商都了解并遵守LBMA管理要求，确保供应商都以书面形式承诺不存在违背OECD要求的行为。并在合作中逐步协助供应商建立他们的尽职调查体系，帮助他们完善风险管控中的不足。

| | | | |
|---|--------------------------|---------|--------------|
|  | 内控文件名称： 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管理办法 | | 内控版本： A |
| 文件编号： NGTY/QES/C-01-2025 | 主控部门：企业管理部 | 校准人员：盆强 | 生效日期：2025年1月 |

同时，公司也鼓励在供应链中的上下游重要参与者一起开展尽责管理并加入行业审计，协助白银供应对手方或潜在供应商（包括合法的ASM和当地贸易商），改善其供应链实践，促进负责任采购的最佳实践。

3.5 保密申述机制

1. 公司制定了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体系的申诉机制，允许任何利益相关方就公司矿产供应链在开采、贸易、处理和出口的情况发表意见。公司在审计监察部设立了专门的信访制度，作为内部员工的举报途径，同时公司制定了保护举报人、防止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制度，有效的保护了举报人权益。

2. 公司申诉渠道为合规小组的邮箱：qiang.pen@nanfangmetal.com，以及审计监察部电话：0778—790086，以便为内外部利益相关方匿名举报有关白银交易过程中的违规行为。


3. 申诉范围包含任何内外部的利益相关方可就公司产品中涉及的涵盖在办法中的物料的开采、贸易、处理和出口过程中，存在的侵犯人权，助长冲突，治理，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不利ESG因素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或申诉。

4. 申诉接受由企业管理部负责主导本渠道收到的申诉以及相关的处理。

5. 申诉审查为所有的申诉必须具有事实依据和真实内容，不得以虚假内容作为申诉的依据，且不得恶意诽谤及攻击。

5.1 可接收满足以下条件的申诉：

5.1.1 涉及公司《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政策》中的风险。

| | | | |
|---|--------------------------|---------|--------------|
|  | 内控文件名称： 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管理办法 | | 内控版本： A |
| 文件编号： NGTY/QES/C-01-2025 | 主控部门：企业管理部 | 校准人员：盆强 | 生效日期：2025年1月 |

5.1.2 涉及公司尽责管理体系的缺陷、不一致或不足。

5.1.3 包括足够的客观证据以合理地支持提交申诉方的指控。

5.1.4 本着诚信的原则提交。

5.2 不接收以下申诉：

5.2.1 缺少足够的合理支持申诉的客观证据。

5.2.2 未本着诚信原则提交。

6. 申诉处理：


6.1 收到申诉后，企业管理部在五个工作日内对接收到的申诉内容进行调查并作出判定：拒绝申诉或接收申诉。

6.2 经调查属实的申诉，企业管理部在十五个工作日内确定处理方法，必要时与利益相关方进行沟通，确定纠正措施并进行整改。符合申诉条件但不存在该申诉的问题或问题已经解决的，无需采取纠正或改进措施。

6.3 申诉处理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申诉的调查结果，处理方法，纠正措施和结果告知申诉方（通知结果的方式遵循申诉者保护原则）。

6.4 信息保护：对于公司收到的所有申诉信息，由企业管理部专门负责人保存相关信息，未经企业管理部负责人同意，禁止向部门以外的人员透露。

6.5 申诉者保护：公司在处理申诉时将遵循事实、程序、保密和及时原则，保护申诉者的合法权益，对申诉者的信息进行严格的保密，并承诺不会因为申诉行为对申诉者采取任何形式的报复，对于未能遵守保密原则导致申诉者利益受到损害的，公司将酌情予以追究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 | | |
|---|--------------------------|---------|--------------|
|  | 内控文件名称： 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管理办法 | | 内控版本： A |
| 文件编号： NGTY/QES/C-01-2025 | 主控部门：企业管理部 | 校准人员：盆强 | 生效日期：2025年1月 |

四、第2步：识别和评估供应链的风险

4.1 开展供应链尽职调查，识别潜在风险

1. 供应链尽职调查遵循基于风险评估的方法进行，包括绘制供应链地图以有效识别和评估风险。公司与白银供应对手方建立新的业务关系之前及在保持关系期间，必须进行尽职调查。

2. 供应链尽职调查：供应链尽职调查应从评估所采购的含银材料的位置、供应链、含银材料类型三个方面的风险。

2.1 位置风险识别应包括但不限于：

2.1.1 确定白银的来源，并及时记录来源类别：矿物银、回收银、采矿副产品和官方库存。


2.1.2 确定白银来源及从产地到精炼厂的一般运输路线，以及参考制裁名单(联合国及相关制裁名单等)、欧盟CAHRA名单、海德堡晴雨表、脆弱国家指数或类似的指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或同等机构文件、金融行动工作组（FATF）报告（包括相关国家/地区报告）、高风险白银中心/转运中心和洗钱风险高的国家/地区等的可靠市场情报。

2.1.3 公司制定了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识别过程，评估标准涵盖《LBMA负责任白银指南》所描述相关资源，明确了判定的阈值。

2.1.4 核实矿山并非位于世界遗产地和/或供应商提供官方证明已获得允许在特定世界遗产地从ASM开采白银。

2.2 供应商风险识别：使用了解您的供应商（KYS）调查表用于风险识别，包括但不限于：

2.2.1 利用可靠的、独立来源的文件、数据或信息，识别和验证白

| | | | |
|---|--------------------------|---------|--------------|
|  | 内控文件名称： 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管理办法 | | 内控版本： A |
| 文件编号： NGTY/QES/C-01-2025 | 主控部门：企业管理部 | 校准人员：盆强 | 生效日期：2025年1月 |

银供应对手方的名称、实际地址、公司注册和许可证信息。

2.2.2 使用可靠的和当前政府签发的带照片的身份文件，识别和验证最终实益拥有人(UBO) (定义为 10% 或以上的所有权) 和白银供应对手方的获授权签署人。

2.2.3 确认白银供应交易对手方及其 UBO 未被列入任何政府通缉的洗钱者名单或已知的诈骗犯或恐怖分子名单。

2.2.4 获取白银供应对手方的业务和财务详情，以及有关业务关系的目的和预期性质的信息。

2.3 材料类型风险


2.3.1 来自 LSM开采银的风险识别应包括但不限于：白银供应对手方的白银进出口许可证(如适用)、采矿作业（包括加工和运输方法）、生产数据及加工能力（如可用）、第三方库存的来源及管控措施、反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政策和实践（若相关）、贿赂和腐败政策和实践（包括向政府付款）、人权政策和实践、环境政策和实践、健康和安全管理政策和实践、劳动政策和实践（若未通过其他政策涵盖）、社区参与计划、道德及商业诚信政策和实践。

2.3.2 来自 ASM开采银的风险识别应包括但不限于：

2.3.2.1 ASM白银来源的供应商，包括 a. 当地的手工采矿队、协会或合作社（不需要确认个别挖掘者）， b. 矿石加工厂， c. 汇集商及交易商， d. 当地白银出口商。

2.3.2.2 采矿项目是否可以被认为是合法的 ASM（即合法注册、基于合作/政府认可/中央银行支持的倡议）。

2.3.2.3 采矿作业（包括提取、加工和运输方法）。

| | | | |
|---|--------------------------|---------|--------------|
|  | 内控文件名称： 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管理办法 | | 内控版本： A |
| 文件编号： NGTY/QES/C-01-2025 | 主控部门：企业管理部 | 校准人员：盆强 | 生效日期：2025年1月 |

2.3.2.4 汞的使用、储存和回收，以及(如适用)对环境和参与白银生产、处理和加工的人员的健康的影响。

2.3.2.5 人权实践和政策（若可用）、环境实践和政策（若可用）、健康和安全管理实践和政策（若可用）、劳动实践和政策（若可用）、社区参与实践和政策（若可用）、有关对政府付款的实践和政策（若可用）。

3. 再生银的风险识别应包括但不限于：

3.1 白银供应对手方的主要市场、产品和客户细分、白银和贵金属供应商的资料、采购贵金属的种类和形式、经营的设施类型及地点(精炼、制造、珠宝生产、当铺等)。

3.2 由该设施加工的白银和贵金属的原产地。

3.3 进口/出口许可证（如适用）、反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政策和实践、反贿赂与反腐败政策和实践、负责任采购政策和实践。

4. 交易监控

4.1 公司在与白银供应对手方合作期间采用基于风险的方法对交易进行适当的审查和监控，以确保了解供应链和风险状况。

4.2 交易监控应包括但不限于：

4.2.1 检查含银材料的数量、类型和品位是否与前一批货物一致。


4.2.2 监控每批货物的实际运输路线。

4.2.3 核对装船/运输单据(检验、重量、序列号)。

4.2.4 确认文件资料(采购订单、收货、发票)与 KYS信息(矿山容量、产地、来源)一致。

4.3 当发现资料不一致或有所怀疑时采取以下措施：

4.3.1 应将相关白银隔离保存(直至不一致的问题解决)。

| | | | |
|---|--------------------------|---------|--------------|
|  | 内控文件名称： 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管理办法 | | 内控版本： A |
| 文件编号： NGTY/QES/C-01-2025 | 主控部门：企业管理部 | 校准人员：盆强 | 生效日期：2025年1月 |

4.3.2 应进行调查并记录在案。

4.3.3 调查结果应报告合规组长、合规总监及董事长。

4.2 基于风险状况对供应链分类

1. 根据尽职调查中确定的风险状况，供应链分为零容忍供应链、高风险供应链、低风险供应链。

2. 零容忍供应链评估标准，一旦发现零容忍问题，公司不得与白银供应对手方建立业务关系或立即终止现有关系，并通知 LBMA。零容忍供应链评估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2.1 开采银来自被指定为世界遗产地的地区并且未被提供明确授权。


2.2 以违反国际制裁的方式采购开采银或再生银。

2.3 开采银或再生银的供应对手方、其他已知的上游公司或其UBO是已知的洗钱者、欺诈者或恐怖分子，或曾严重侵犯人权，或直接或间接支持非法非国家武装组织。

3. 高风险供应链评估标准，当公司在尽职调查管理的过程中识别出高风险供应链时，公司应进行加强型尽职调查（EDD）。开采银或作为采矿副产品的白银的高风险问题应包括但不限于：

3.1 位置高风险：开采银或作为采矿副产品的白银来自CAHRA或曾在该等地区过境或通过该等地区运输、据称来自已知或合理怀疑来自CAHRA的白银过境的地区、据称来自已知储量、可能资源或预期产量有限的国家/地区。

3.2 供应商高风险：白银供应对手方或其他已知的上游公司具有符合基于位置高风险标准的股东或UBO或其他白银供应权益、具有身为

| | | | |
|---|--------------------------|---------|--------------|
|  | 内控文件名称： 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管理办法 | | 内控版本： A |
| 文件编号： NGTY/QES/C-01-2025 | 主控部门：企业管理部 | 校准人员：盆强 | 生效日期：2025年1月 |

PEP的 UBO、从事高风险商业活动（如军火、赌博和娱乐业、古董和艺术、教派及其领袖）、已知在过去 12个月曾从高风险国家/地区采购白银、提供的文件有重大差异/不一致或拒绝提供所要求的文件。

3.3 材料类型高风险：开采银或作为采矿副产品的白银采购自ASM、使用汞生产、在没有适当的缓解措施的情况下造成灾难性伤害或高度不利 ESG因素。


4. 再生银的高风险问题应包括但不限于：

4.1 位置高风险：再生银来自CAHRA或曾在该CAHRA过境或通过该CAHRA运输、据称来自已知或合理怀疑来自CAHRA的白银过境的地区及/或据称来自白银出口量有限的国家/地区。

4.2 供应商高风险：白银供应对手方或其他已知的上游公司在具有高洗钱风险的国家/地区运营、具有符合基于位置高风险标准的股东或UBO或其他白银供应权益、具有身为 PEP的 UBO、从事高风险商业活动（如军火、赌博和娱乐业、古董和艺术、教派及其领袖）、已知在过去12个月曾从高风险国家/地区采购白银、与供应链中的供应商或对手方之间有重要且无法解释的运输路线。

4.3 材料类型高风险：再生银来自具有高风险供应链的中间精炼厂或交易商（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尽职调查指南）或来自具有高风险供应链的中间精炼厂采购的交易对手方（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尽职调查指南）。

5. 低风险供应链评估标准：不符合零容忍供应链、高风险供应链的供应链为低风险供应链。

| | | | |
|---|--------------------------|---------|--------------|
|  | 内控文件名称： 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管理办法 | | 内控版本： A |
| 文件编号： NGTY/QES/C-01-2025 | 主控部门：企业管理部 | 校准人员：益强 | 生效日期：2025年1月 |

4.3 对高风险供应链采取加强型尽职调查措施

1. 当公司在尽职调查的过程中识别出高风险供应链时，公司应按白银指南要求进行加强型尽职调查管理，尽职调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1 核实 KYS记录信息的真实性。

1.2 重点调查威胁融资风险以及具体的供应链尽职调查结果。

1.3 在任何交易发生前进行，或至少在业务关系开始后六个月内进行。

1.4 由与供应商没有任何利益冲突且具备相应能力人员或独立的第三方顾问进行。进行实地考察的人员必须如实、准确地报告实地考察情况及结果。

1.5 在适用的情况下，咨询相关的内部和外部利益相关方。

1.6 实地调查/考察后应根据公司工具中的实地考察报告模板形成实地考察报告。

1.7 根据调查/考察发现问题的数量和严重程度予以跟进，并记录在改进计划中。


2. 根据材料类型，实地调查/考察或远程在线调查/考察时应进行加强尽职调查措施，并包括以下程序：

2.1 高风险LSM白银供应链的EDD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

2.1.1 对从矿山到精炼厂的基于冲突地点的高风险供应链中的每一家公司（包括白银生产商、中间商、白银交易商和出口商以及运输商）开展 KYS活动。

2.1.2 了解在矿区和供应链中提供的公共或私人安保服务的性质。

2.1.3 评估矿区和运输路线军事化以及为非法非国家武装组织或公

| | | | |
|---|--------------------------|---------|--------------|
|  | 内控文件名称： 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管理办法 | | 内控版本： A |
| 文件编号： NGTY/QES/C-01-2025 | 主控部门：企业管理部 | 校准人员：盆强 | 生效日期：2025年1月 |

共或私人安全部队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的风险。

2.1.4 审查确定任何一方在矿区、运输路线和白银交易及/或出口环节犯下任何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风险。

2.1.5 根据生产者特许权估计手工和小规模采矿业者(如有)人数，并：
 a、确认其合法 ASM身份；
 b、评估第三方来源的白银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引入生产商运营过程的风险；
 c、确认生产者和 ASM参与者之间的关系，以识别冲突或紧张的实例。

2.1.6 在适用的情况下，完成税务和使用费合规的自我声明。

2.1.7 评估从提取开始在供应链的所有点对政府机构和官员、公共或私人安全部队或其他武装组织作出的支付或补偿，除非法律禁止。

2.1.8 评估对环境、健康、安全、劳工、社区、商业综合法规、政策和良好做法的遵守情况。

2.2 高风险ASM白银供应链的EDD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

2.2.1 对从矿石加工厂或白银汇集商到公司的基于地点的高风险供应链中的每一家公司（包括合作社、白银交易商和出口商以及运输商）开展 KYS活动。


2.2.2 收集关于ASM供应商的政府、政治或军事联系的信息。

2.2.3 收集有关任何一方在矿区、运输路线和白银交易及/或出口环节犯下任何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证据。

2.2.4 评估矿区和运输路线军事化以及为非法非国家武装组织或公共或私人安全部队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的风险。

2.2.5 评估 LSM和 ASM之间的任何冲突或紧张关系。

2.2.6 评估有关来自其他来源的白银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引入白银

| | | | |
|---|--------------------------|---------|--------------|
|  | 内控文件名称： 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管理办法 | | 内控版本： A |
| 文件编号： NGTY/QES/C-01-2025 | 主控部门：企业管理部 | 校准人员：盆强 | 生效日期：2025年1月 |

供应链及/或虚假陈述的风险、怀疑或报告。

2.2.7 评估汞的储存、处理和使用以及对环境和工人健康的影响。

2.2.8 评估与最初尽职调查中确定的问题相关的其他 ESG风险管理实践的适当性。

2.2.9 评估从提取开始在供应链的所有点对政府机构和官员、公共或私人安全部队或其他武装组织作出的支付或补偿，除非法律禁止。

3. 来自中间精炼商的高风险再生银的 EDD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


3.1 在确保合规及加以解释的基础上获取关于中间精炼商的负责任采购实践的独立鉴证报告。鉴证应：a. 包括对遵循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负责任采购计划的评估；b. 由中间精炼商在新的业务关系开始之前委托开展并完成。

3.2 确认中间精炼商 UBO的身份；

3.3 间接（如通过贸易公司）从中间精炼商采购白银的精炼商应：a. 尽其最大努力识别中间精炼商，并审查尽职调查，以检查中间精炼商的供应链中是否已经或应已合理发现危险信号；b. 若根据《OECD尽职调查指南》发现高风险，公司应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负责任采购计划对中间精炼商的尽职调查流程进行审核；c. 若中间精炼商的尽职调查实践未经审核，或通过审核确定任何高风险不符合项，则应进行风险管理策略；d. 如果没有发现高风险，则无需对该材料进行额外的尽职调查；e. 若无法识别中间精炼商，则应进行风险管理程序。

4. 来自其他来源的高风险再生银的 EDD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

4.1 核查位于再生银的高风险地点且参与白银供应对手方至精炼厂之间供应链的每一家公司（包括运输商）的政府观察名单信息。

| | | | |
|---|--------------------------|---------|--------------|
|  | 内控文件名称： 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管理办法 | | 内控版本： A |
| 文件编号： NGTY/QES/C-01-2025 | 主控部门：企业管理部 | 校准人员：盆强 | 生效日期：2025年1月 |

4.2 采访选定的管理人员和现场人员，以确定和确证供应链尽职调查实践、采购、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程序。

4.3 评估白银供应对手方对供应链尽职调查的能力是否与风险成比例。

4.4 评估白银供应对手方的风险分类方法的适当性。

4.5 在符合商业信息保密的基础上评估白银供应对手方的尽职调查记录，以确认白银供应对手方是按照其供应链尽职调查政策开展尽职调查管理工作。

4.6 在符合商业信息保密的基础上评估白银供应对手方高风险供应链的实地考察方法。


五、第3步：设计和实施管理策略，以应对识别的风险

5.1 识别的风险设计风险管理策略

1. 根据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政策已识别的所有风险。针对所涉及的白银来源包括矿产银、回收银及2018年1月1日后生产的各种形式的库存白银。由企业管理部负责制定并实施风险管理策略，确保白银供应链的负责任采购。公司对所识别的风险采取的风险管理策略如下：

2. 终止关系：当在加强的尽职调查中发现供应商有洗钱、恐怖主义融资、严重侵犯人权、直接或间接支持非国家武装组织、谎报矿物产地的证据时，公司将立即终止与供应商的合作，并根据国内和国际法律要求，向相关主管机构和LBMA报告。

3. 暂停关系：当在加强的尽职调查中发现供应商存在洗钱、恐怖主义融资、严重侵犯人权、直接或间接支持非国家武装组织、谎报矿物产

| | | | |
|---|--------------------------|---------|--------------|
|  | 内控文件名称： 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管理办法 | | 内控版本： A |
| 文件编号： NGTY/QES/C-01-2025 | 主控部门：企业管理部 | 校准人员：盆强 | 生效日期：2025年1月 |

地情况的合理怀疑或者存在灾难性ESG影响时，公司应暂停与供应商的合作。当公司从供应商处获得反驳上述情况初步怀疑的额外信息/数据或针对 ESG影响的及时和适当的回应时，经公司合规总监审批后恢复与供应商的合作。


4. 维持关系，但须执行改进计划：

4.1 当在加强的尽职调查结果不完全令人满意，或认为虽然存在（1）贿赂，（2）非欺诈性误报矿物产地，（3）未支付应付政府的税收、费用和特许权使用费，（4）严重违反与环境、健康、安全、劳工和社区有关的地方立法，及/或存在极有可能造成高度不利影响的 ESG风险的情况，但白银供应对手方已作出合理和尽责管理的努力，公司可与白银供应对手方继续合作。

4.2 在白银供应对手方应执行经公司合规总监审批的改进计划。改进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需要管控的风险，（2）风险管理的目标和影响，（3）定量及/或定性的绩效评估指标，（4）可以衡量的风险缓解措施，（5）明确的风险缓解进展时间表和必要的资源，（6）监测和跟踪改进计划的执行和完成情况；在实施改进计划的过程中，如果发现风险出现重大变化则需向合规总监汇报，并确认是否需要调整改进计划；（7）对改进计划执行的有效性的评估，至少每 6个月评估一次，（8）实施改进计划后，当现实情况或者供应链出现变化后对需要缓解的风险进行监测以及补充评估。

5.2 监控改进计划

1. 合规小组应定期向合规总监及董事长报告改进计划执行情况。

| | | | |
|---|--------------------------|---------|--------------|
|  | 内控文件名称： 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管理办法 | | 内控版本： A |
| 文件编号： NGTY/QES/C-01-2025 | 主控部门：企业管理部 | 校准人员：盆强 | 生效日期：2025年1月 |

2. 风险监控策略应确定从采用改进计划开始起六个月内消除风险的重要和可衡量的改进。

3. 根据在前六个月内所取得的进展，在经修订的改善计划中界定额外措施。

4. 原料供应部、财务部应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独立审计、后续实地考察或远程审查等方式开展正式风险管理绩效评估以确定在改进期限前是否已采取适当的措施。


5. 为促进开展监控改进活动，原料供应部、财务部需酌情和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进行沟通，就改进计划中可衡量的风险缓解策略达成一致意见，与利益相关方合作共同推动改进计划的实施，并监测和追踪缓解措施的绩效。改进计划的实施、监督和绩效跟踪等措施与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当地和中央政府、上游企业、国际或民间组织开展合作和/或协商，并保留相关记录。

6. 在风险管理改进实施六个月后，当可衡量的改进有限或并无可衡量的改进时，公司应暂停与供应商的合作，直至供应商就改进计划作出回应。当减轻风险及改进失败时，公司应终止与供应商的合作。

7. 合规小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根据风险缓解策略重新评估审议是否与供应商维持业务关系。

5.3 结果的报告

合规小组保留对白银供应链的最终控制权和责任。对于公司尽职调查管理中所识别到的供应链中确定的实际和潜在风险以及建议的风险管理策略合规组长必须汇报给合规总监及董事长，报告的频率为每年至少

| | | | |
|---|--------------------------|---------|--------------|
|  | 内控文件名称： 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管理办法 | | 内控版本： A |
| 文件编号： NGTY/QES/C-01-2025 | 主控部门：企业管理部 | 校准人员：盆强 | 生效日期：2025年1月 |

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有关高风险供应链的相关统计数据。
2. 风险减轻策略下的白银供应对手方及风险减轻策略的状况。
3. 有关改进计划的进展及有效性的报告。

5.4 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的审查和合规性评价


合规小组每年组织对供应链风险管理进行审查，评价体系的充分性、适宜性和有效性。公司根据审查结果编制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合规报告，披露 LBMA 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的实践情况，由合规组长编写公司的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合规报告，并于每年第一季度结束前披露并将该报告公布在公司的网站上。

六、第4步：第三方鉴证

1. 董事长负责批准第三方鉴证服务供应商，且必须确保第三方鉴证服务供应商独立于组织，具备开展鉴证业务所需的能力、经验和能力，在 LBMA 官网公布的《批准保证提供方名单》中。LBMA 已将鉴证独立性要求与欧盟强制性审计事务所轮换规定结合，公司必须每十年在遵守或解释的基础上鉴证服务供应商，须经 LBMA 批准。若审计事务所轮换不可行，至少应轮换负责签核鉴证业务的鉴证合作伙伴。

2. 公司必须授予鉴证服务供应商访问相关场所、人员、文件(包括前几年的管理报告)和数据的必要权限，以便其履行职责。

3. 公司需要在其财政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根据上文鉴证准则部分规定)对其遵循 RSG 的情况进行年度鉴证，并应涵盖 12 个月报告期


| | | | |
|---|--------------------------|---------|--------------|
|  | 内控文件名称： 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管理办法 | | 内控版本： A |
| 文件编号： NGTY/QES/C-01-2025 | 主控部门：企业管理部 | 校准人员：盆强 | 生效日期：2025年1月 |

内的供应链尽职调查活动。

七、第5步：尽职调查报告

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合规报告根据《LBMA负责任的白银指南》要求，采纳受冲突影响以及高风险地区矿产品责任供应链相关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尽职调查指南内规定的基于风险的尽职调查五步框架编制合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1. 公司简介，报告时间范围。
2. 披露年度内为符合负责任白银指南及达到计划目标而进行的活动概况。
3. 披露年度内公司对负责任白银指南五步框架中每一步的遵循情况。
4. 披露年度内管理层就是否符合负责任白银指南的规定及计划的目标作出的整体结论。
5. 披露年度内为厘清高风险运作和供应链的情况而采取的EDD、方法和实践、实地考察情况，以及确定的实际或潜在风险。
6. 披露年度内为加强高风险供应链的保管链或可追溯性系统而采取的措施、风险缓解策略、对业绩的监测和跟踪以及六个月后的跟进结果。
7. 在公司可接受范围内且符合国内法律要求下，披露年度内公司与不披露身份的供应商及/或供应链停止合作实例的数量。
8. 合规报告必须提交 LBMA 及在公司的网站上公布。

| | | | |
|---|--------------------------|---------|--------------|
|  南方有色 <small>NanFang Non-ferrous</small> | 内控文件名称： 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管理办法 | | 内控版本： A |
| 文件编号： NGTY/QES/C-01-2025 | 主控部门：企业管理部 | 校准人员：盆强 | 生效日期：2025年1月 |

八、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广西南国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有。